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聘任姚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的提名、决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聘任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姚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第二届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
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牟介刚

2017年6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
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蔡在法

2017年6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
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曲 亮

2017年6月6日